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嘉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31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等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嘉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偽造「eToroE投睿交割憑證」壹紙沒收。

事　實

一、江嘉綾自民國113年8月30日前之某日起，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鑫超越」、「薛順」、「好運」、「P哥」等3人以上成年人成員所組成，對不特定被害人實施詐術、以詐取被害人之金錢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本案非江嘉綾參與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經起訴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擔任「車手」工作，負責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被害人出具偽造之識別證、交割憑證等以收取詐欺贓款，藉此獲取該詐欺集團所應允之報酬。而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早於113年8月15日前之某日某時許起，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溪嘉」、「嘉賓-營業員」等聯繫呂ＯＯ，對呂ＯＯ誆稱略以：可透過「嘉賓Max」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呂ＯＯ陷於錯誤。迨江嘉綾於前揭時間參與上開詐欺集團後，即與承前揭同一犯意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及王俊勝（所涉犯詐欺等罪嫌，另由本院審理中）等人共同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單一犯意聯絡，由「李溪嘉」、「嘉賓-營業員」等對呂ＯＯ誆稱略以：需面交投資款項云云，致呂Ｏ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後述時間、地點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10萬元；江嘉綾旋依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揮，先於113年8月30日下午5時前之同日某時許，在某統一便利商店內，將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事先偽造之「eToroE投睿交割憑證」1紙（其上已載有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事先偽造之「投睿投資公司【下稱投睿公司】」代表人「陳文信」、「黃凱」印文各1枚、「投睿公司」註冊章印文1枚）及識別證1張列印為紙本，並在上開偽造之「eToroE投睿交割憑證」上簽署自己之署押、蓋印自己之印文後，於113年8月30日下午5時許，至新竹縣○○鎮○○00號之1，以配戴上開偽造識別證1張之方式，假冒「投睿公司」員工而行使之，向呂ＯＯ表示欲收取上款，復將上開偽造之「eToroE投睿交割憑證」1紙交予呂ＯＯ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呂ＯＯ、「投睿公司」、「陳文信」及「黃凱」，並致呂ＯＯ陷於錯誤，當場交付110萬元予江嘉綾。江嘉綾取得上款後，再依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揮，於上開取款時間後之同日某時許，在上開取款地點附近某處，將上款交予王俊勝，再由王俊勝轉交予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江嘉綾即以此等方式與「鑫超越」、「薛順」、「好運」、「P哥」、王俊勝及上開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對呂ＯＯ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並就113年8月30日該日所有取款行為，自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處取得報酬共計9,000元（業於江嘉綾所犯另案刑事判決宣告沒收）。嗣呂ＯＯ察覺遭騙後報警處理，並將上開偽造之「eToroE投睿交割憑證」1紙提供予警方，經警方循線查獲。

二、案經呂ＯＯ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案被告江嘉綾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江嘉綾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嘉綾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319號卷【下稱偵卷】第16頁至第19頁、第105頁至第109頁、本院卷第97頁至第103頁、第105頁至第11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下稱告訴人）呂ＯＯ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23頁至第27頁背面）大致相符，且有偽造「eToroE投睿交割憑證」及偽造識別證之翻拍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東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影本、交易明細擷圖影本等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0頁、第28頁至第36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要旨參照）。

2.被告江嘉綾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茲就此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⑴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

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⑷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自白（見偵卷第107頁、本院卷第100頁、第107頁），且可視為已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而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呂ＯＯ以22萬元達成調解，並已依調解筆錄履行給付第1期分期付款，此固有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33號調解筆錄及刑事紀錄科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5頁至第216頁、第307頁），然究非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114年11月19日）之日起6個月內（即115年5月18日前）支付調解之全部金額，是被告雖可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無法依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本案詐欺犯行獲取之財物即告訴人交付之財物金額達110萬元，若依被告行為時即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因尚未達該條例第43條第1項所規定之加重構成要件即「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而無該規定之適用，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罪名論處，且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必減輕其刑後，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6年11月；而若依115年1月21日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因符合該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加重構成要件即「使人交付之財物達100萬元」，而應依該加重之罪名論處，且無從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故徒刑

部分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年至10年。是經二者比較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此部分即應適用行為時即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論處。

㈡論罪：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按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

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因參與前揭詐欺集團、共同詐騙其他被害人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等罪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94號判決處刑（113年10月24日繫屬於法院），而本案係115年5月14日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5年5月13日竹檢汾勇114偵16319字第1159021060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章、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案件刑事判決之網路列印資料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頁、第29頁至第31頁、第89頁至第93頁）。是本案並非被告參與前揭詐欺集團後，經起訴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自無從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併予評價，附此敘明。

㈢共同正犯：

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之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經查，本案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詐術之人，亦未於每一階段均參與犯行，然其參與前揭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並於取款後轉交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其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鑫超越」、「薛順」、「好運」、「P哥」、王俊勝及該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有上開犯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㈣罪數：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新舊法比較後適用於本案，業如前述）。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自白犯行，業如前述；又被告於113年8月30日該日內多次面交取款（含本案被訴之犯罪事實），共計自前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處取得報酬9,000元，均已於其所犯另案即士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994號案件中繳交，並經該案判決宣告沒收，此除據被告所述（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2頁）外，復有上開案件刑事判決之網路列印資料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3頁），應可視為被告已自動繳交其就本案所取得之犯罪所得，爰依首揭規定減輕其刑。

2.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均自白犯行，且可視為已繳交犯罪所得，核與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暨前揭說明與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相符，原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本案之犯行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說明，不再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而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併此指明。

㈥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然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反而貪圖不法錢財，率然加入詐欺集團，價值觀念偏差，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又被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工作，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進而轉交上手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屬詐欺集團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其所為除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受損外，亦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之困難，並助長原已猖獗之詐欺歪風，應嚴予非難。惟審酌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且配合檢、警指認同案共犯；而告訴人於本案就被告取款部分所受之財產上損害達110萬元，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與告訴人以22萬元達成調解，並已依調解筆錄履行給付第1期分期付款，業如前述，告訴人亦到庭陳稱略以：被告有跟我和解了、請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214頁），堪認被告犯後確已知所悔悟、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犯後態度良好。爰綜合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所生危險及損害、告訴人表示之意見，及被告之生活

狀況、品行、犯後態度、被告提出之刑事答辯狀暨所附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畢業證書、投保資料、捐款資料、捐血資料（以上均影本）、悔過書（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203頁）等；另兼衡被告自述其職業、未婚、無子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108頁至第10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亦有明定。經查，未扣案之偽造「eToroE投睿交割憑證」1紙（見偵卷第20頁），係被告江嘉綾持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經被告交予告訴人呂ＯＯ收受，而已非被告所有或持有之物，然既經告訴人嗣後提供予警方，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沒收，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收據1紙上之「投睿公司」代表人「陳文信」、「黃凱」印文各1枚、「投睿公司」註冊章印文1枚，雖均屬他人偽造之印文，然既為上開偽造收據之一部，自毋庸重複宣告沒收；而未扣案之偽造識別證1張（見偵卷第20頁），固亦屬被告持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既未經扣案，客觀上無從認定該物目前下落，亦難確認其是否尚未滅失，為避免日後執行之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均附此敘明。

㈡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已自前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處取得之報酬，業與其於同日其餘面交取款行為所取得報酬（共計9,000元），經士林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94號判決一併宣告沒收，業如前述，爰不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追徵。

㈢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

1.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有明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要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主義，而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然依上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再者，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

2.經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業經另案判決宣告沒收，業如前述，考量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即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最終已透過同案被告王俊勝繳回前揭詐欺集團上游而由其他不詳成員取得，非屬被告所有，其對該等財物亦無事實上處分權，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伃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潘亭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